

主 旨：預告修正「[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九條之一第二項。

三、「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aa.gov.tw>），「法規及手冊／法規草案預告」網頁。

四、考量本次修正係配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八號附約第十三版內容進行修正。鑒於維持航空產品及其裝備及零組件之適航性至為重要，為期維護飛航安全，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地址：105008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

（三）電話：(02) 2349-6230

（四）傳真：(02) 2349-6071

（五）電子郵件：[cplin@mail.caa.gov.tw](mailto:cplin@mail.caa.gov.tw)

##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係於六十一年四月三日訂定發布，並歷經十三次修正施行迄今；為配合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八號附約第十三版修正內容，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據航空器、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改裝設計核准國民航主管機關通告之適航指令執行，以維飛行安全，爰修正本規則，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航空器曾依改裝設計核准國民航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從事改裝者，應執行改裝設計核准國民航主管機關通告之適航指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二、增訂如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從事航空器之大修理、大改裝時，係依改裝設計核准國民航主管機關通告之適航指令執行者，則無須依民用航空局核准之文件執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三、增訂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依據改裝設計核准國民航主管機關通告之適航指令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維護其適航性。(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適航維修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 領有適航證書之航空器，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對航空器為妥善之維修，並應於飛航前確遵規定施行檢查，保持其適航安全條件。</p> <p>航空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於適航安全條件：</p> <p>一、經民航局或委託之機關、團體檢查認定不符合原檢定時之適航標準。</p> <p>二、不依規定妥善維修，致航空器不能安全飛航。</p> <p>三、逾期執行或未執行民航局、原設計國或改裝設計核准國民航主管機關通告之適航指令。</p> <p>四、未經民航局核准，自行改變航空器用途、性能、特性。</p> <p>五、連續停用逾九十日。但因維修者，不在此限。</p> <p>航空器之維護狀況不合於適航安全條件者，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停止該航空器之</p>	<p>第十九條 領有適航證書之航空器，其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對航空器為妥善之維修，並應於飛航前確遵規定施行檢查，保持其適航安全條件。</p> <p>航空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不合於適航安全條件：</p> <p>一、經民航局或委託之機關、團體檢查認定不符合原檢定時之適航標準。</p> <p>二、不依規定妥善維修，致航空器不能安全飛航。</p> <p>三、逾期執行或未執行民航局或原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通告之適航指令。</p> <p>四、未經民航局核准，自行改變航空器用途、性能、特性。</p> <p>五、連續停用逾九十日。但因維修者，不在此限。</p> <p>航空器之維護狀況不合於適航安全條件者，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停止該航空器之飛航。</p>	<p>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八號附約第四章第 4.2.4 節之規定，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內容，規定航空器曾依改裝設計核准國(航空器註冊國及航空器原設計國等)民航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從事改裝者，應執行改裝設計核准國民航主管機關通告之適航指令，以維持航空器之適航。</p>

<p>飛航。</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由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廢止其適航證書。</p>	<p>違反前項規定者，由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廢止其適航證書。</p>	
<p>第二十一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從事航空器之大修理、大改裝，應依民航局核准之文件執行。但依<u>民航局、航空器原設計國或改裝設計核准國民航主管機關</u>通告之適航指令執行者，不在此限。</p> <p>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從事零件配製者，得建立零件配製程序，於報經民航局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前項零件應依民航局同意之技術資料配製，始得裝置於其航空器。</p>	<p>第二十一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從事航空器之大修理、大改裝，應依民航局核准之文件執行。但依<u>民航局或航空器原設計國民航主管機關</u>通告之適航指令執行者，不在此限。</p> <p>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從事零件配製者，得建立零件配製程序，於報經民航局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前項零件應依民航局同意之技術資料配製，始得裝置於其航空器。</p>	<p>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八號附約第四章第 4.2.4 節之規定，修正第一項但書，增訂如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從事航空器之大修理、大改裝時，係依改裝設計核准國民航主管機關通告之適航指令執行者不在此限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遵守<u>民航局、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原設計國或改裝設計核准國</u>之民航主管機關所通告之適航指令，並採取必要措施。</p> <p>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以替代方法符合適航指令時，應經民航局核准後始得為之。</p>	<p>第二十八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應遵守<u>民航局或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設計國</u>之民航主管機關所通告之適航指令，並採取必要措施。</p> <p>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以替代方法符合適航指令時，應經民航局核准後始得為之。</p>	<p>參酌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第八號附約第四章第 4.2.4 節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內容，規定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除應遵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原設計國之民航主管機關所發布之適航指令採取必要措施外，如其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曾依改裝設計核准國（航空器註冊國及航空器原設計國等）民航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從事改裝者，亦應依據改裝設計核准國民航主管機</p>

		關所發布之適航指令，完成必要之措施，以維護其適航性。
--	--	----------------------------